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保证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钛业）97.78%的股权，公司为西部钛业的控股股东。

西部钛业股权转让协议中7.3条明确规定原西部钛业股东浙江发展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为西部钛业承担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四个月内，担保责任转移至西部材料并取得相关债权人的确认。

2009年度公司拟为西部钛业提供最高额2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含原西部钛业股东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为其提供的1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奚正平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西部钛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表示同意。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明强先生、杨延安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李明强先生、杨延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国栋、段兴民、王晖

2009年5月18日